

# 政府采购服务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兰西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兰政采计划[2024]00367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秋慧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1222]ZGZB[GK]20240002

签订地点：线上签定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0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兰西县2024年全国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航化作业（含药剂）项目项目（招标编号：[231222]ZGZB[GK]2024000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兰西县2024年全国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航化作业（含药剂）项目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采购文件、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等；
- 乙方书面承诺等；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兰西县2024年全国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县航化作业（含药剂）项目	满足招标文件所有服务要求	130000	25.1	3263000.0000	
合计	¥3263000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 三、服务项目及要求

喷施遍数：喷施面积13万亩，每亩喷施2遍（间隔7-10天后喷施第2遍）；服务企业确保航化飞行轨迹、喷施量等相关数据能够接入监管平台，航化作业做到均匀稀释和均匀抛撒，每公顷喷液量不少于30升，无人机飞行速度：7-11米/秒范围，作业喷幅：10-12米范围；植保无人机应具备接受数字化监管能力，可以接入黑龙江省植保无人机作业质量检测平台，同时供应商应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核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或《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药剂选择必须在农业农村部备案或登记，药剂选择：

- 杀虫类药剂：甲维氯虫苯（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15.5\%$ ；亩用量 $\geq 20$ 毫升）等相关药剂，所选的杀虫类药剂要安全、防效好，喷施剂量按说明书要求或技术专家指导。
- 杀菌类药剂：唑醚·氯环唑（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17\%$ ；亩用量 $\geq 40$ 童升）或唑醚·戊唑醇（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30\%$ ；亩用量 $\geq 30$ 升）等相关药剂，所选的杀菌类药剂要安全、防效好，喷施剂量按说明书要求或技术专家指导。
- 有机水溶肥（PH:5.0-7.0；水不溶物 $\leq 50$ g/L，有机质 $\geq 120$ g/L，每亩喷施量 $\geq 80$ ml；或有机质 $\geq 150$ g/L每亩喷施量 $\geq 50$ ml）。
- 芸苔素内酯（按说明书要求剂量使用或技术专家指导）。
- 助剂（按说明书要求剂量使用或技术专家指导）。所购买的药剂的制造商需具备药品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

## 四、合同期限（任选其一）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9月10日，共13天。

本项目服务期限采用1+1+1方式，采购结果\_\_\_\_\_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是否续签，由

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期限起止时间\_\_\_\_\_。

## 五、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0。）

2、合同金额：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3263000元（大写：叁佰贰拾陆万叁仟元整）；

3、付款方式：全额付款 ▾

4、付款期数：一期 ▾

5、结算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1期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	3263000	122	2024-12-30

6、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普通发票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八、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0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九、合同履行、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

3、1期：药剂的安全性和主要成分的含量要符合农业农村部登记备案标准。航化飞行轨迹、喷施量等相关数据能够接入监管平台，数据显示喷施面积不小于1.3万亩，根据亩要求的喷施量确定药瓶数量，并根据农药包装废弃物的方案要求，进行处理。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 十、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履约保证金退还：\_\_\_\_\_

## 十二、违约责任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7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乙方(章)
 签订时间： <u>2024年09月03日</u>	 签订时间： <u>2024年09月03日</u>
签订地点：线上签定	签订地点：线上签定
单位地址：兰西县正阳街黄金海岸以北	单位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数字经济产业园 (人和街南原一曼小学) 210. 212. 214. 216房间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冯春江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郑雅鹏

委托代理人：冯春江	委托代理人：郑雅鹏
电话：0455-5623721	电话：16629647666
电子邮箱：lxnongwei@163.com	电子邮箱：2709029877@qq.com
开户银行：黑龙江省绥化市农村信用社兰西县兴兰信用社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营业部
账号：600270122000075473	账号：36110188000633850
账号名称：兰西县农业农村局	账号名称：黑龙江秋慧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1500	邮政编码：152000

